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与北部湾港集团签署《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以及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能源”）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38,457.74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北部湾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31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 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69,721.7201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部湾港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7 年 2 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是沿海港口整合的先行者和示范者，北部湾港集团是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实

施者，是广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排头兵和先锋队。北部湾港集团是广西海港和西江内河港口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以港口为核心，围绕“港-工-贸”产业链条和，“港-产-园”空间布局，形成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和船闸“7+1”业务板块，并在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参与投资合作。

北部湾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86,159.60	13,496,648.03
负债总额	10,556,957.82	10,171,419.03
净资产	3,829,201.78	3,325,228.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841,496.94	9,036,744.48
净利润	64,115.69	64,345.99

截至目前，北部湾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11%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部湾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东湾港油码头 51% 股

权、防城港天然气 49% 股权、天宝能源 100% 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一：东湾港油码头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谢汝策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 51% 股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对港口、航道、码头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东湾港油码头 51% 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湾港油码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570号),东湾港油码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3.62	26,728.20
负债总额	20,325.65	20,836.72
净资产	5,497.97	5891.4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8.76	1,565.68
净利润	-407.03	-2,232.95

### 4.其他情况

(1) 东湾港油码头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东湾港油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 交易标的二:防城港天然气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东部东南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东侧中海油广西LNG储运库项目综合行政楼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叶泽斌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 49% 股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经营范围：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项目、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卫星站、加注站）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存储和气化项目、液化天然气槽车项目的投资；车船用气瓶充装；设备、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天然气 49% 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防城港天然气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50C024805 号），防城港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69.93	106,583.54
负债总额	74,940.53	89,495.26
净资产	16,629.39	17,088.2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79.63	12,217.15
净利润	-508.94	-3,267.62

#### 4.其他情况

(1) 防城港天然气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防城港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三) 交易标的三：天宝能源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邓华礼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石油及其制品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 100% 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宝能源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50C024649 号），天宝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07.57	4,742.71
负债总额	0.00	27.13
净资产	4,607.57	4,715.5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8.01	-167.34

## 4. 其他情况

（1）天宝能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天宝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28 号）、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29 号、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31 号）。其中，东湾港油及防城港天然气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天宝能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 （一）东湾港油码头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湾港油码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823.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25.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7.97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832.3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325.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06.7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008.74 万元，增值率为 7.7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008.74 万元，增值率为 36.54%。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 17,923.23 万元，评估净值 20,406.67 万元，增值 2,483.45 万元，增值率为 13.86%。增值原因为资产建造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重新

建造成本上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所致。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东湾港油码头 51% 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 3,828.42 万元。

## （二）防城港天然气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防城港天然气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569.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40.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29.39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3,853.2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057.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795.8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283.36 万元，增值率为 2.4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166.42 万元，增值率为 13.03%。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 73,588.83 万元，评估值 75,370.90 万元，增值 1,782.07 万元，增值率为 2.42%，增值原因为资产建造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重新建造成本上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所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963.97 万元，评估值 7,861.92 万元，增值 897.94 万元，增值率为 12.89%，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后进行多年摊销，目前土地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值。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防城港天然气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 9,209.95 万元。

### （三）天宝能源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宝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07.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07.57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419.37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419.3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0,811.80 万元，增值率为 451.6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0,811.80 万元，增值率为 451.69%。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3,546.91 万元，评估值 24,360.48 万元，增值 20,813.57 万元，增值率为 586.81%。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取得时间较早，距今已有约 15 年，随着物价上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等原因，土地价格不断提高。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天宝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5,419.37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的东湾港油码头 51% 股权、防城港天然气 49% 股权、天宝能源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7,506.71 \times 51\% + 18,795.81 \times 49\% + 25,419.37 \times 100\% = 38,457.74$  万元。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成交金额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38,457.74万元。

##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

## （四）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关联交易中，北部湾港集团在交易中所占权益为股权，占东湾港油码头股权的 51%。占防城港天然气股权的 49%，占天宝能源股权的 100%。

## （五）《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 1. 《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收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北部湾港集团决策审批通过。

### 2. 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

## （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七）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双方同意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日期进行交割。

#### （八）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六、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交易完成后，东湾港油码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防城港天然气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天宝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关联人可以做到人员、资产、财务独立。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北部湾港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在北部湾沿海区域货运码头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公司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地区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防城港天然气主要业务为 501 泊位装卸的 LNG、LPG 提供配套仓储服务，收购该公司 49% 股权，有利于保持东湾港油

码头核心主业产业链的完整，有利于东湾港油码头的未来业务拓展。目前在防城港区，公司油气能源装卸码头已超负荷运营，收购天宝能源后，公司将获得码头泊位后方 731 亩土地，为下一步码头建设提前做好必要的配套仓储用地储备。

##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湾港油码头、天宝能源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收购防城港天然气公司股权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在东湾港油码头 501 泊位口岸开放许可证获批后，东湾港油码头与防城港天然气的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有利于公司组织货源，进一步减少亏损，预计 2022 年能实现扭亏为盈。

##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北部湾港集团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逐步退出港口码头装卸市场，进一步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聚焦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38,457.74 万元。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保持东湾港油码头核心主业产业链的完整，有利于东湾港油码头的业务拓展；收购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标的股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二、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570号）；
- 5.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805号）；
- 6.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649号）；

7.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5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29 号）；

8.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31 号）；

9.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28 号）；

10.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51%股权、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1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1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